

#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 修工程（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5-09-1169

采 购 人：安徽省江淮大戏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9-1169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 万元

最高限价：95.00 万元

采购需求：江淮大戏院总建筑面积约 1268.00 m<sup>2</sup>，本工程对安徽省江淮大戏院屋盖钢结构补强、加固，对屋面、木屋架对坡屋面进行翻修；对观众区域空间钢桁架结构布置及承载力存在隐患的区域进行结构局部补强修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构件集安全性鉴定、材料设备采购、拆改、施工、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本项目全部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2）：

（1）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联合体磋商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注：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5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磋商的，网上申请、磋商文

件下载、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文件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http://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江淮大戏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5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电话：0551-650999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187569200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李工

电 话：0551-66061503、187569200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见磋商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磋商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磋商公告                                                                                                                                                                                                                                                |
| 1.1.5 | 标段（包别）划分   | 见磋商公告                                                                                                                                                                                                                                                |
| 1.1.6 | 采购预算       | 见磋商公告                                                                                                                                                                                                                                                |
| 1.1.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见磋商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                                                                                                                                                                                                                                              |
| 1.3.3 | 计划工期       | <p>合同总工期：<u>90</u>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本项目全部工作（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项目进度适当协调）。</p> <p>工期可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超过计划工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是否允许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1.3.4 | 质量标准       | <p>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设计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
| 1.3.5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预付签订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每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监理、采购人初审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85%，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一次性付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p> <p>是否允许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其余盖章如无特殊要求均可由牵头人盖章，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p>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供应商自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p> <p>因踏勘而造成的风险自行承担（认识、了解并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细造成的任何附加费用）。供应商踏勘前须提前与采购人联系人联系，踏勘时间为工作日。</p> <p><b>踏勘时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51-65099926</b></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
| 1.10.1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p> <p>除经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等资料，另行发放（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提出，逾期提出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磋商文件                  | <p>购人可不予受理。</p> <p>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上传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并提交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p> <p>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问题，采购人将对有必要的问题进行回复。未提出问题的，视为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如有不一致的，但供应商未提出疑问的，以采购人（买方）解释为准。</p>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用户系统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4.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p>时间：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p>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县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
| 3.2.5 | 最高限价                  | <p>(1) 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 95.00 万元。</p> <p>(2) 分项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设计费最高限价 8.00 万元；建筑工程费最高限价 87.00 万元。</p> <p>本项目需报总价，各分项价格同比例下浮。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6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p>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费、施工费、设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措施费、试验费、风险费、利润、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若非发包人原因，无论施工图设计图纸做出何种修改，该部分费用均不再增加。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确保施工图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不额外增加费用。完成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单独计项和额外增加费用。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合同形式：总价合同</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1、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      </u>元整（小写：<u>      </u>元）</p> <p>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应当在<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以前，从<b>供应商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b>，以电汇、转账的方式，到达指定账户：</p> <p>注：以上每标包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户均有二个，供应商任选其一即可。</p> <p>4、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供应商分公司、供应商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p>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4<br>(1) | 响应文件编制           | <p>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须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p> <p><a href="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a>,</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br><a href="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a> .                                                                                                                                                        |
| 3.6.4<br>(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6.5        |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醒   |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用户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无需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p> <p><b>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PDF打印版本（带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注：响应文件须胶装。</b></p>                                                                                          |
| 3.6.6        | 其他说明         | <p>1、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影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p> <p>2、如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p>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a>                                                                                                                                                   |
| 4.1.2        |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磋商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p>须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用户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www.youzhicai.com</a>）系统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p> <p>（2）逾期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会议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会议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线上评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备注：</p> <p>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准时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达会议现场。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默认为 30 分钟）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
| 5.2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随机顺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的组成：<u>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u></p>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p>                                                                                                                                                                                                                                              |
| 6.2.1 |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 <p>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p>磋商顺序：随机顺序</p>                                                                                                                                                                                                                                     |
| 6.3.1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通过资格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家。                                                                                                                                                                                                                                                                                           |
| 6.3.3 | 报价轮次           | <p>两轮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p> <p>备注：</p> <p>1、第二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p> <p>2、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电子公章。</p> <p>注：</p> <p>（1）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以便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p> <p>（2）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线上填写二轮报价。</p> |
| 6.3.4 | 最后报价的公布        | 本项目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 6.5.3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7.1.2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 7.2   | 成交结果质疑    | <p>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4楼（法务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55</p> <p>联系人：张经理</p>                                                                                                                                          |
| 7.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评审费据实收取。</p> <p>上述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要求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2.5%</p> <p>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函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凭项目合同、业主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提出退付申请后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 <p>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
| 11.2  | 建造师证书要求   |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关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要求，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3）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p> |
| 11.3 | 建筑师证书要求        | <p>因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p>                                                                                                                                                                                  |
| 11.4 |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建筑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p>                                                                                                 |
| 11.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磋商小组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在线等候，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未在线等待，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1.6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7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1.8  |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1.9  | 参与多包磋商的<br>规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包。</p>                                                  |
| 11.10 | 相关提示                 | <p>(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他准备工作。</p>                                                                                                                                        |
| 11.11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12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要求，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同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p> <p>（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p> <p>（6）供应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7）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
| 11.13 | 成交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 | <p>供应商拟派的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p> <p>不得低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低标准。</p> <p><b>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提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资历等相关要求应符合采购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本表人员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b></p>                                                                                                                                                                                                                                                                                                     |
| 11.14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计价原则</p> <p>①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等。</p> <p>②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可在7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在3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双方意见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回复为准。经发承包双方共同核对后送交财政复审（如需），财政复审意见（如有）经与发承包双方核对意见一致后，确定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p> <p>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原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人同意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时最新一期《合肥工程造价》编制，《合肥工程造价》没有的参考周边（淮南、六安）信息价，并以周边地区信息价最低的为准。无信息价的采用四方（甲方、乙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第三方造价、监理)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p> <p>(2) 价款结算</p> <p>1) 设计费用结算价=设计费最高限价×（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p> <p>2) 建筑工程费用审计结算价=建筑工程结算审定价×（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87.0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优惠；</p> <p>3) 最终审计结算价=设计费用结算价+建筑工程费用审计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95.0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优惠。</p> |
| 11.15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件一：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建设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责任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磋商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对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相关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前述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类似项目要求”应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5.5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如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bzc 格式）应封装在信封中，纸质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相关要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涉及电子投标相关要求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通知书，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书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书。

（3）供应商关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书解密，然后由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再次解密。系统会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中确认。

### 5.3 开启会议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成交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2.2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7.2.3 质疑材料的要求

#### 7.2.3.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2.3.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6.3.1 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1.3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均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  
本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  
小组评审认可。本采购需求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提供  
更高的服务或增值服务，但不得实质性违反。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符合采购人、主管部门要求所  
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  
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造成磋商失败或确定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本采购需求未对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要求、标准、服务内容进行描述，供应商成交后  
需提供满足采购人实质需求的设计、施工、设备、服务。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人员到岗及<br>履约要求 |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                                                                                                                                                                                                                                                                                                                |

|   |      |                                                                                                                                                                                                                                                                                                                                                                                                                                                                                                                                                                                                                                                             |
|---|------|-------------------------------------------------------------------------------------------------------------------------------------------------------------------------------------------------------------------------------------------------------------------------------------------------------------------------------------------------------------------------------------------------------------------------------------------------------------------------------------------------------------------------------------------------------------------------------------------------------------------------------------------------------------|
|   |      | <p>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3 | 报价须知 | <p>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
| 5 | 重要说明 |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须至少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低标准。</p> <p>（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项目所在地发布的最新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6）按照《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拟配备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证书。</p> <p>（7）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8）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业主”和“承包人”，</p> |

|   |      |                                                                                                                                                                                                                                                                                                                                  |
|---|------|----------------------------------------------------------------------------------------------------------------------------------------------------------------------------------------------------------------------------------------------------------------------------------------------------------------------------------|
|   |      | <p>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或“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p> <p>（9）本文件中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等含义等同。</p>                                                                                                                                                                                                                                 |
| 6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预付签订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每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监理、采购人初审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85%，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一次性付清。</p> <p>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p> |

##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构件集安全性鉴定、材料设备采购、拆改、施工、验收等所有内容。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响应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包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采购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5、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供应商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选型等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审查不免除供应商的

相关责任。

##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对安徽省江淮大戏院屋盖钢结构补强、加固，对屋面、木屋架对坡屋面进行翻修；对观众区域空间钢桁架结构布置及承载力存在隐患的区域进行结构局部补强修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构件集安全性鉴定、材料设备采购、拆改、施工、验收等所有内容。

## 三、设计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1) 原真性保护优先：严格遵循建筑形制、构件材质与传统工艺的历史原貌，对现场木构件、钢构件进行现场勘察设计，对残损构件提出专项修复加固方案。如修复木构建筑时沿用榫卯结构与原木材质，对残损构件采用可逆性加固，避免现代材料过度干预。设计要主题明确，富有创意，空间合理，细节设计考究，注重创新与特色；

2) 经济性原则基于因地制宜的指导思想，根据项目所在的区域条件来推导设计内容，保证功能与效果的前提下，对材料的选择进行优化比较，严格控制合理的造价。

## 四、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若上述相关标准、要求不统一，以较高者执行。

(2) 设计人应充分论证比选工程工艺合理性，充分考虑发包人需求与实际情况。

(3) 负责提供主要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主要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拟定和技术谈判工作。

## 五、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需要的份数、媒介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所有纸质、非加密电子版（CAD和PDF）成果文件。

## 六、设计人义务

(1) 在工程设计中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建筑质量，降低建造成本；

(2) 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责任。须根据发包人反馈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书面正式提交；

(3) 设计人需充分踏勘现场，收集现场周边环境资料，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图纸的偏差、投资的追加等，应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4）保证工程设计组成人员结构合理、稳定，主要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任务；

（5）积极做好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如需）；

（6）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巨大的有关计算，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的，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

（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发包人规定时限交付调整后设计资料及文件；

（8）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0）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施工图设计工作前）适用的版本。

（11）项目设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成果的著作权及专利权归发包人所有；

（12）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13）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 七、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项目设计团队不少于3（含3人），设计人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项目团队。

（3）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主要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等；

（5）项目推进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需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如有要求须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相关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九、报价须知

1、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成交供应商未执行采购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3、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并满足下列因素：

（1）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费用；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工程成本要素、市场材料价格因素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资金投入等一切因素，充分预估风险，确定磋商总报价；

（3）供应商需确保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垃圾清理，统一堆放后按采购人要求外运；

（4）施工场地平整及临时水电接入，由供应商到现场实地踏勘；

（5）施工临时设施的办公室，办公室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理；

（6）成品保护和因工程实施改造拆除和恢复的所有费用；

（7）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并配合。

（8）具体的强、弱电点位服务时明确，但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增加费用。

##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3.1.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联合体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其他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3.1.2 |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       |      | 参与政府采购的能力              | 供应商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信用状况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       |      | 联合体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7           |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

|       |           |           |                                                         |  |
|-------|-----------|-----------|---------------------------------------------------------|--|
|       |           |           | 项规定                                                     |  |
|       |           | 其他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3.1.2 | 响应性<br>评审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合同形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  |
|       |           | 其他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 <u>90</u> 分<br>报价部分： <u>10</u> 分                                                                                                                                                     |      |
| 2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响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 2 位小数）。                                                                                           |      |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备 1 个 <b>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施工</b> 业绩得 7 分，本项满分 14 分。<br>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备 1 个 <b>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设计</b> 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 | 20 分 |

|   |        |                                                                                                                                                                                                                                                                                                                 |      |
|---|--------|-----------------------------------------------------------------------------------------------------------------------------------------------------------------------------------------------------------------------------------------------------------------------------------------------------------------|------|
|   |        | 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文本批复。如上述资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施工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还须另附业主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2 | 人员配置   |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根据所配备的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影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影印件。</p>                                                                                          | 25 分 |
| 3 | 成本分析   | <p>应通过对项目整体进行统筹把握，建立完善的总承包管理制度，从制度规范、工期优化、资金节约等方面提出管理成本优化、资金成本优化、人力成本优化等可行性建议。</p> <p>（1）内容完整、分析科学合理、建议准确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分析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分析有合理性、建议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内容有待完善、分析合理性和建议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2 分；</p> <p>（5）内容完整度低、分析合理性低、建议可行性针对性弱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 5 分  |
| 4 | 设计服务方案 | <p>1. 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与建设需求，并为项目提供指导性建议（0-5 分）；</p> <p>2. 各子系统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功能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要求（0-5 分）；</p> <p>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5 分）；</p> <p>4. 根据掌握的现场尺寸和资料，对项目修缮进行设计分析，设计需人性化，符合设计功能需求（0-5 分）。</p> <p>以上各项评审：</p> <p>（1）设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定位，分析全面，修缮设计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 20 分 |

|   |          |                                                                                                                                                                                                                                                                                                                                                                                                                          |      |
|---|----------|--------------------------------------------------------------------------------------------------------------------------------------------------------------------------------------------------------------------------------------------------------------------------------------------------------------------------------------------------------------------------------------------------------------------------|------|
|   |          | <p>(2) 设计方案很好地符合项目定位, 分析科学性强, 修缮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能够较好符合项目定位, 分析有科学性, 修缮设计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3 分;</p> <p>(4)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定位, 分析合理, 修缮设计可操作性弱的, 得 2 分;</p> <p>(5)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定位, 分析合理性, 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 得 1 分;</p> <p>(6) 较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5 | 项目施工管理方案 | <p>提供的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1.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0-4);</b></p> <p><b>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b></p> <p><b>3. 施工的重点、难点控制 (0-4);</b></p> <p><b>4.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0-4);</b></p> <p><b>5.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0-4)。</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合理, 技术完善全面、操作性强, 得 4 分;</p> <p>(2) 方案科学较合理, 技术完善有一定操作性, 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性有待提高, 技术操作性有待提高, 得 2 分;</p> <p>(4) 方案合理性差, 技术不全面、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 20 分 |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 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技术得分也相同的, 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评审办法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评审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排序。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磋商

4.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4.2.2 价格方面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

4.3.1 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4.3.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安徽省合肥市\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设计时间包含在上述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令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设计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干）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费、施工费、设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措施费、试验费、风险费、利润、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若非发包人原因，无论施工图设计图纸做出何种修改，该部分费用均不再增加。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确保施工图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不额外增加费用。完成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单独计项和额外增加费用。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完全理解合同所有内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指定银行的保函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3）采购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等文件）；（4）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5）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6）委托监理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0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采购文件及答疑；（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7） 价格清单；（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除实质影响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除相应的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亦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提供数量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同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内容。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的接驳点，其他工作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含变压器及计量仪表及一切架线开通使用费用），包括：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至施工现场内；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负责将工程实施期间生活生产污（废）水排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水接入点等。本条款所发生的上述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见1.6.1项规定。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核承包人设计成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但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的行政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若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进行监理服务，除非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项目及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及专用合同条件中“工程师”的权利、义务由监理人替代行使和履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14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确定结果后，未在14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发出异议通知的，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上述时间以工程师接收并通知双方后开始计算。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确保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4）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建账、核算。

（5）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扰民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将所有垃圾倾倒在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确保施工区域整洁、干净。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7）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承包人须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完成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程外部和内部协调、造价控制、合同和资料管理等）、竣工验收、结算、备案等。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10)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裂缝、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1) 负责协调与发包人供应的大型设备的进场及安装。

(12) 本项目若需进行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运行，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如有）负责配合实施。调试过程中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

(13)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需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14)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15) 确保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社保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保险，以及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相应合同价款。

(16)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7)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18) 本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为确保工程的性能、安全等，根据本合同可合理推断的工作，或作为按照良好的工程行业惯例，承包人承揽同类工程时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承包人也应完成。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19) 采购文件、《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凭项目合同、业主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提出退付申请后退还。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需为中、工、农、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在一个月内累计缺岗超过 4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天。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后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更换后的所有管理人员应不低于原先的人员资质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且其资历、业务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按 4.3.4 项约定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人员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且其资历、业务水平不得降低。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4.3.5项约定标准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保证及时到位，并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每月驻场不少于22天，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缺岗一天按500元/天/人缴纳违约金。每月任一成员超过4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但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的需求，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如有）。发包人对图纸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但是若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期不予调整，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

**注：施工图审查确认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 8 套纸质图纸及电子版（电子版提供 dwg 格式）**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数量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供。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更换的品牌型号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标准，价格不予增加。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对招标时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没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所有材料均须按程序报送监理核验，并经用户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样品的报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需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设计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通过发包人审核，确保图纸审查合格并通过工程验收。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

担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4) 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针对特定材料发包人有权提出进行查验。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若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或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测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以及本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满足项目需求所需要的检验和试验项目的相关费用。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条件，承包人所需要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停付进度款，并扣除 1000 元/人次违约金，达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欠付建筑工人工资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消除影响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其欠付的建筑工人工资，并将代付款项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应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所在市、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所有临时性公用设施的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0.7% 支付给发包人。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园区内的统一安排。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84 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42 天内完成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书面向承包人反馈意见；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既未完成验收，亦未向承包人反馈意见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工期计算可根据发包人实际延误验收的天数相应顺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确认后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较通用合同条件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据实计算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上述延期 28 天以上按每天 1 万元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经监理收集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依据和证据不足的或经核实属于弄虚作假的，不予确认，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因发包人或恶劣气候条件原因造成的延期，发包人只延长工期，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各分项目自检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如遇紧急维修等情况，承包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详见另行签署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约定：

（1）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2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  
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  
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  
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降低相关技术要求，承包人  
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  
求赔偿损失。

（4）本项目施工图确定前的所有修改不属于设计变更，价格不予调增，总价包干。

（5）在本项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情形外，其他  
情形的变更不再增加合同价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支付，费用减少的予以扣除。  
施工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  
款。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中若没有相近或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或重新进行组价（无法组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市场询价），涉及的主材的品牌规格由发包人确定，价格按照磋商当月的市场价格计算，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

(4) 所有涉及变更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书面盖章确认，方可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5) 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6) 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减少设计内容。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虽计入合同价款，但不视为承包人所有，暂列金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工程师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报价中，风险自担，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1）合同履行时，按承包人的价格清单（报价清单明细），未实施的部分按清单进行扣除，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已在报价中包含，根据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属于本项目完成内容，但供应商在报价清单明细中未列出的，按采购文件发布当月的市场信息价计算扣除（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询价确定后扣除）。

（2）本项目施工图确定前的所有修改不属于设计变更，响应报价不予调增，总价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签约合同价为限额设计上限。承包人应在不变更功能使用需求、不降低使用品质的前提下，自行进行设计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外，若结算价超出签约合同价，则下浮至与签约合同价一致，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若低于签约合同价（或存在未实施的工程量），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3）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发包人需求进行全面的设计，并完成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培训和维保等。

（5）合同价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计费、建安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

（6）本签约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机械台班等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签约合同价或请求额外补偿。

（7）承包人承认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已反映到签约合同价中。

（8）市场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已评估相关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合同价格不受制于劳动力、材料、设备、机械或任何其他影响工程实施事项的成本涨落的影响。不管何种原因导致本工

程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的，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亦不予调整。

(9) 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结算审核及审计部门审计意见确定，未实施的部分予以扣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3 款及 14.1.1 项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定后，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价外，工程价款不予增加。针对未实施的部分，如磋商时报价清单中已有对应内容，则按报价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扣除；如报价清单中未明确列出对应内容，则按采购文件发布当月的市场信息价计算扣除（如该项内容无市场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后扣除）。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工程项目按月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表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订合同价款 40% 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每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监理、采购人初审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85%，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一次性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

注：

(1) 进度款经监理、用户部门和发包人审定后方可支付；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4) 农民工工资部分约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按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笔工程进度款的 20%），并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60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在 11.3.4 规定时限内派人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相应维修费用及实际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金额无须经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发包人带来使用不便利的，维修每延误一日，质量保证金延迟十日给予支付。同一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连续维修二次的，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且无质量异议或质量问题已维修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将于 30 天内支付。

如发包人扣留的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缺陷责任期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程延误，发包人无需进行经济赔偿，只进行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补充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 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6)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返还。

(4) 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与专用合同条件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被更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 质保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本工程保修期与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

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 21.3 其他补充条款

21.3.1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21.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6）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返还。

21.3.3 承包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3.4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二次检测费用及环境治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5 其他要求

为更加有效地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对承包人合同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可另行协商解决。**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 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 附件 11：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12：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3：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 附件 16：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设备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的\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编号：

\_\_\_\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的预期目标，经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考查，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接受相应违约处理。

三、违约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否则违约金按《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蓬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应按规程安装，严禁乱拉乱设；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须承包人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发包人设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较好的，可按相关条

款予以奖励。

八、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施工单位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 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 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 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 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承包人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3、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附件11：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分包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报酬，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50—100%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2：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本企业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为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工人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根据总包方每月门禁卡刷卡生成的考勤记录及按照下述工资标准制定出的工资表，经我方核对签字后返给总包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 我方施工现场各工种最低工资标准

| 序号 | 工种 | 日工资标准<br>(元) | 备注 | 序号 | 工种 | 日工资标准<br>(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10 |    |              | /  |
| 11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附件 13：施工安全承诺书

### 施工安全承诺书

1. 施工单位进场必须在治安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人员、车辆临时出入证。
2. 施工时必须与现场所在部门做好协调，并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相关制度。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事故隐患或对甲方单位形成异常干扰，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3. 施工时现场必须有人指挥协调或监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护栏必须到位，严防火灾、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意外事故发生。
4. 有明火作业（如电气、焊）在施工前应到物业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制定详细方案和防火措施。
5. 需临时用电，要办理手续由电工安装。施工单位的电源线、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6. 施工人员不允许在非施工区到处走动。
7. 未经许可严禁动用甲方单位内的任何设备、工具或其他物品。
8. 指定吸烟地点，烟头必须过水，集中处理。
9. 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留下任何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_\_\_\_\_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贵单位的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现我公司着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贵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接受贵单位的安全监督。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贵单位无关。

三、我公司保证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必须的安全生产工具，高空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

四、在工程施工期间，我公司保证不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使用“三炉”及工地所规定的其他不能使用的电器等，并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

五、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工地施工动火时，我公司保证事前向贵单位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方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六、我公司保证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七、我公司保证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贵单位管辖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单位报告。

八、我公司保证不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各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

九、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进行的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登记卡，保证工人参加生产前已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十、我公司保证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贵单位备案。

十一、我公司保证文明施工，服从贵单位的工序搭接安排，及时协调好各工种配合施工，不以任何借口不予及时配合。若我公司不配合贵单位安排搭接工序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且贵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与我公司的承包合同。

十二、我公司保证积极搞好与各班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保证我公司工人不在工地内与其他班组的工人打架斗殴、赌博或者从事其他违法乱纪活动。

十三、我公司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各工序完工后的各层清理。保持现场文明施工及验收之前各楼层卫生清理。

十四、我公司保证自觉服从贵单位管理，同时加强自身队伍管理，密切配合贵单位抓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发包人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发包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发包人（章）：

承包单位（盖章）：

处室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 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 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单位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账，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甲方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单位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甲方单位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二次）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并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进行服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

10.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缺陷责任期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合同条件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付款方式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工程内容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9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身份证正面<br/>(国徽面)</p> | <p>身份证反面<br/>(人像面)</p>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  
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br>(国徽面) | 身份证反面<br>(人像面) |
| 身份证正面<br>(国徽面) | 身份证反面<br>(人像面)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联合体磋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编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价格清单

(一) 响应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标段号   |                        |
| 3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4  | 备注    |                        |

注：1、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清单明细

（格式自拟）

### （三）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对其响应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 多轮报价表

第二轮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主体桁架屋盖工程维修工程（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ZF2025-09-1169           |
| 3  | 首轮报价  | 大写： 元<br>小写： 元           |
| 4  | 第二轮报价 | 大写： 元<br>小写： 元           |
| 5  | 备注    | 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不变）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页《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评审当天线上填写、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八、涉及初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初步评审证明材料（以下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 营业执照

(2)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3)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

备注：

1)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社保缴纳日期开标前 1 年任意连续至少 3 个月

(4) 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

**备注：**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非建造师建筑专业证书），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5)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社保缴纳日期开标前 1 年任意连续至少 3 个月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 供应商提供的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材料须：  
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建议提供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分值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    |      |    | P___页  |

## 十、响应偏离表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                   |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
|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无偏离”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负偏离采购文件。

2、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正偏离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 十一、书面承诺函

致： 安徽省江淮大戏院/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采购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内容签订合同，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5、我方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6、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我公司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我公司承诺响应的项目经理  
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更换人员或驻工地工作时间不足的，愿意接受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采购  
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直至采购人满意。人员调整不涉及任  
何费用的补偿和索赔。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十二、评审办法中应提供的资料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